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1人，代表股份1,021,171,45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079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446人，代表股份61,041,83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9799%。

决权总股份的2.81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0,130,72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45人，代表股份61,040,73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14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69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53%；反对1,0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10%；弃权4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564,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800%；反对1,0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890%；弃权4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3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5%；反对1,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2%；弃权5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681,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41%；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86%；弃权2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552,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595%；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837%；弃权2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30,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89%；

反对1,2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12%；弃权2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01,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398%；反对1,2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268%；弃权2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0%；反对1,0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21%；弃权5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28,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562%；反对1,0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080%；弃权5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93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4,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6%；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96%；弃权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34,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675%；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56%；弃权5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9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7,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19%；反对1,0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2%；弃权5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4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6%；反对1,0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17%；弃权590,0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18%；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6%；弃权5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731,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8110%；反对1,0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197%；弃权2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5,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100%；反对1,0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05%；弃权2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69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103,37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7,97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866%；反对2,820,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62%；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841,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7567%；反对2,820,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201%；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2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83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87%；反对1,0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31%；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031%；反对1,0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5%；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7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3、 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20,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930%；反对51,87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798%；弃权2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89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4.5655%；反对51,87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9807%；弃权8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70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4495%；反对46,191,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233%；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573,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8742%；反对46,19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6711%；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5、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694,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4487%；反对46,189,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232%；弃权2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565,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8611%；反对46,18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6681%；弃权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7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6、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82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84%；

反对1,0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44%；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98,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86%；反对1,0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467%；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86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23%；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11%；弃权2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3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643%；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913%；弃权2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胡琪、付涵冰
-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